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苗小姐
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125

電子信箱：miauyushi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02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300143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300143B_doc5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51300143B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5年4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021號公告預告（如附
件）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
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
洽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
部、環境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
理司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
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
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
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
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
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社團
法人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
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
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
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
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
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
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
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



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